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建議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 分拆物流資產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的最新資料—申請建議上市**

#### **提交建議上市申請**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及2023年3月6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推出之試點計劃，透過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崑山市之三個高標準物流項目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一期、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二期及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三期(統稱「該等資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潛在上市(「建議交易」)。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就證券投資基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註冊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材料。

####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事項。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已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股東分派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已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a) 根據《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指引(試行)》(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年第54號)(「基金指引」)的相關規定，僅以下類型的投資者可投資證券投資基金單位：
- (i) 網下投資者，為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商業銀行及其理財附屬公司、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年金基金等證券基金；
  - (ii) 戰略投資者，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
  - (iii) 公眾投資者，為持有證券賬戶或場外資金賬戶的投資者(包括中國公民、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身份的外國人、普通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居住及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其他特殊機構及其依法設立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及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b) 除基金指引的規定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76號令第二條)亦規定境外投資者(即該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位處中國內地境外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上文第(a)及(b)段所提述的投資者類型，「合格投資者」))。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98.92%的本公司股份由其投資者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並已進行權益披露申報的股東外，本公司無法確定其他股東的身份，且無法進一步判斷該等股東是否為合格投資者。因此，並非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如有)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獲准根據保證權利的規定持有證券投資基金單位。

鑑於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障礙，董事認為本公司就建議交易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為不可行。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包括放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產目前由江蘇富萊德倉儲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預期建議交易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證券投資基金出售項目公司(「潛在出售事項」)的方式落實。由於預期項目公司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預期本公司將於建議上市時認購已發行證券投資基金單位總數的34%，預期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或批准以及視乎當前市況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